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1.主动公开情况

2019年，平房地区按照主动公开工作要求，依托政府门户网站、网上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“平房e家亲”微信公众平台、《百姓平房》周报等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营造开放透明的政务环境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36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2件；主动公开机构职能类信息9条；行政职责类信息8条；业务动态类信息217条，其中涉及财政预算决算、“三公经费”和行政经费信息1条；食品药品安全检查整治类信息17条。

2.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地区2019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7件，其中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12件；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5件。同上年相比，减少60件。其中，当面申请10件，占总数的59%；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申请2件，占总数的12%；以信函形式申请5件，占总数的29%；以传真形式申请0件。

在 2019 年受理的 17 件申请中，已到答复期的 15 件全部按期答复，其余未到答复期的按照《条例》时限规定在 2020 年答复。

“予以公开”的 7 件，占总数的 41%；

“部分公开”的 2 件，占总数的 12%；

“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，不予公开”的 1 件，占总数的 6%；

“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，无法提供”的 5 件，占总数的 30%；

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的 2 件，占总数的 11%。

3.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一是健全工作机制。完善《平房乡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、《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》等责任、审查、反馈、备案和监督的管理制度和流程；按照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严格落实《平房乡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》、《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制度》，全力推动全乡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开展，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的轨道。

二是严格责任落实。根据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由乡党委副书记分管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办公室具体

落实。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，在北京朝阳及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地区专栏定期发布信息，做好主动公开工作；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办理依申请公开，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指引，发放《北京市朝阳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10本。

4.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线上公开。地区依托北京朝阳、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地区专栏2个政府网站定期发布解读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问题。制定了《平房乡关于区政务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的管理办法》，规范了信息发布工作流程，确保了信息的层层审核，明确了各科室责任。同时，办公室、信息办负责保管数字证书任务，并由专人负责保管。按照工作要求，每周主动公开3条政府信息，确保信息真实、有效、及时、准确。公开电子邮箱，定期查收信息公开申请文件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在依申请公开系统中登记。

二是线下公开。设置政务公开专栏，定期更新政务公开相关信息，及时更新领导信息及政务公开联系方式等。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综合窗口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，并在大厅显著位置标识，使群众诉求表达渠道更加畅通。

5.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开展依申请公开实务操作培训 1 次，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政策作了深入解读，特别是对新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作了全面讲解，切实提升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，强化责任意识，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专业化。开展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培训会，提高工作人员做好群众工作本领和业务能力，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1	1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
不予公开								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15	0	0	0	0	0	1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6	0	0	0	6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动公开方面，公开领域有待进一步拓展。下一步，我地区将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，着力充实公开内容、规范处理流程、拓展公开形式等方面不断改进创新，深化主动公开工作。依托《百姓平房周报》，继续重点推进群众利益相关的信息，加强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依申请公开方面，办理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，疑难案件有待深入研究。下一步，我地区将继续加强办理人员的教育培训，提高地区工作人员法治意识、责任意识。加强案例分

析，提升业务办理质量和水平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同时，办理过程中，加强司法所对业务科室的指导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,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(“北京·朝阳”) <http://www.bjchy.gov.cn/>——政府信息公开栏目——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下载查阅。))